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45號

再 抗告 人　甲○○

代　理　人　牟君志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原名乙○○）間聲請改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6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主張其於民國109年5月26日認領其與相對人所生非婚生子丙○○（104年12月16日生於澳大利亞），嗣於111年1月27日協議由其單獨行使親權，相對人每月給付扶養費新臺幣5,000元，每週五至週日會面交往，並同意其將丙○○帶至澳大利亞接受國民教育，扶養費另行約定。詎再抗告人於同年6月18日將丙○○帶至澳大利亞後，相對人即不再與丙○○會面交往及給付扶養費，依民法第1055條第5項、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前段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請求變更丙○○之會面交往方式如113年9月10日家事陳報狀附表所載，及相對人應給付自112年9月起至丙○○成年之日止每月澳幣1,322元之扶養費。臺北地院認我國法院對本件無管轄權，且無從移送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合議庭）以：再抗告人所提聲請，係屬改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扶養費之請求，而丙○○於本件聲請時之住居所在澳大利亞，僅於第一審法院調查時短暫回國，難認其在我國戶籍登記之地址為其住居所，再抗告人復未常住我國境內，故本件參酌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前段之法理，應由澳大利亞法院管轄，我國法院無管轄權。

爰以裁定維持第一審法院所為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再抗告。

二、按關於涉外親子非訟事件之國際管轄權，家事事件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明文規定，受訴法院非不得依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管轄。又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改定、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無住所或居所者，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在我國法院提起是類涉外親子非訟事件之請求，固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以定其國際管轄，惟應就個案所涉及之國際民事訴訟利益與法庭地之關聯性為綜合考量，並參酌民事訴訟管轄規定及國際民事裁判管轄規則之法理，衡量當事人間實質公平、裁判適當、程序迅速經濟等，以為判斷。再抗告人對相對人請求改定丙○○之會面交往方式及扶養費，係屬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件；丙○○具澳大利亞國籍，住居所在澳大利亞，再抗告人亦未長住我國境內，本件為涉外家事事件，為原法院所認定。而再抗告人委任我國律師為本件請求，其於原法院復主張：兩造及丙○○均有我國國籍，丙○○於113年4月間以澳大利亞護照入境，致戶政機關誤認丙○○離境2年以上而遷出戶籍，丙○○已於同年11月12日恢復戶籍，本件請求之履行或執行，須向相對人所在地法院為之，考量發現真實、促進訴訟，兼顧當事人間實質公平，相對人所在地之臺北地院應為最適合、關係最密切之法院等語。似此情形，能否謂本件應專屬澳大利亞法院管轄，我國法院無管轄權？原法院之見解有無牴觸國際裁判管轄權規範性質而不具妥當性基礎？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均非無研求之餘地。原法院遽以前揭理由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再抗告意旨，聲明廢棄原裁定，非無理由。末查，原裁定正本誤繕審判長劉台安、陪席法官陳琪媛，與原本不符，業由原法院裁定更正。再抗告人執更

正前原裁定正本之記載，主張參與第一審裁定之劉台安法官未自行迴避，仍參與原裁定，該裁定自屬當然違背法令云云，尚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